

科技法律法规文件选编

地质矿产部科学技术司 编



地质出版社

科技法律法规文件选编

地质矿产部科学技术司

张良弼 高锦曦 秦岭 主编

地质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科技法律法规文件选编/地质矿产部科学技术司编.-北京:地质出版社,1998.5
ISBN 7-116-02649-5

I. 科… I. 地… III. ①科学技术管理-法规-汇编-中国②科学技术管理-文件-汇编-中国
N. D922.17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20824 号

地质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83 北京海淀区学院路 29 号)

责任编辑:钟边石

责任校对:田建茹 关风云

*

北京科技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经销

开本:787×1092¹/₁₆ 印张:47.25 字数:1600000

1998 年 5 月北京第一版·1998 年 5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1~500 册 定价:150.00 元

ISBN 7-116-02649-5

D·62

(凡购买地质出版社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本社发行处负责调换)

编 者 的 话

科技法制建设是促进科学技术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繁荣科学技术事业的基本保证。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不但在宪法中，在有关规范政治、经济、文化活动的法律、法规中，对有关科技进步作过一些规定，而且陆续在知识产权保护，科技体制改革，科技计划管理，建立技术市场，发展高新技术，科技成果评价及其奖励和转化，资源和环境保护，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等方面，制定和颁布了一些法律、法规，这对促进和保障我国科技事业的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这是我国第一部科技基本性法律。该法以邓小平同志“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理论为依据，在总结我国科技发展、改革开放经验和近十多年来科技立法经验的基础上，确立了我国科技立法总的指导思想和科技活动的基本准则，标志着我国科技立法进入全面、系统化建设的新阶段。

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指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跨世纪的发展，要求我们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继续推进政治体制改革，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实行依法治国方略，在科技领域加强立法，实行法治，依法保障和促进科技进步，是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需要，是实现跨世纪战略目标的需要，也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需要。我们要提高对加强科技法制建设的认识，增强科技法律意识和法律观念，努力学习、宣传、普及科技法律知识，积极抓好科技法律的实施，善于运用法律武器保护科技人员的合法权益，规范自己的科技行为，充分发挥科技工作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作用。

为了适应地矿工作跨世纪发展和改革的需要，搞好地质科技工作宏观调控，提高科学管理水平，促进地质科技工作走上规范化、制度化、法律化轨道，更好地为地矿工作二次创业服务，地质矿产部科学技术司根据国务院“法规汇编编辑出版管理规定”，编辑出版了这本《科技法律法规文件选编》，以便广大地质科技管理人员、科技工作者和领导干部更好地学习、熟悉和运用科技法律、法规，在新征途中建新功立新业。

本选编收录了近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以及国家科委、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和地矿部等中央有关部委发布的现行有效的科技法律、法规和法规性文件等共计169件。其中，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计136件，地矿部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计15件。

在选编中，得到有关部委领导的大力支持和地矿部各有关部门、科技司各处室的积极配合和帮助，在此一并致谢。选编有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1997年10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综合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3)
关于加速科学技术进步的决定	(7)
关于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若干意见	(13)
国家中长期科学技术发展纲领	(16)
中长期科学技术发展纲要(地质矿产)	(25)
90年代国家产业政策纲要	(32)
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	(35)
地质矿产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速科学技术进步的决定》的意见	(41)
关于加强地质矿产部科普工作的意见	(47)
地质矿产部科技发展“九五”计划和到2010年长期规划	(49)

第二部分 科技体制改革

中共中央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	(61)
关于进一步推进科技体制改革的若干规定	(65)
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若干问题的决定	(66)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	(69)
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要点	(77)
关于分流人才、调整结构、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84)
关于“九五”期间深化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	(87)
关于加快深化地方科技体制改革实施工作若干意见	(91)
关于推动我国科技咨询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95)
全民所有制技术开发型科研机构技术经济承包责任制暂行办法	(99)
全民所有制技术开发型科研机构技术经济承包责任制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102)
集体科技企业产权界定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107)
从事集体科技企业产权界定业务的中介机构资格认定的暂行规定	(108)
集体科技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调处工作试行规则	(109)
关于扩大科学技术研究机构自主权的暂行规定	(111)
关于大力发展民营科技型企业若干问题的决定	(112)
关于科技企业若干界限问题的说明	(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18)

第三部分 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计划管理

“九五”国家科技攻关计划管理实施细则	(141)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管理办法	(160)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重大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162)
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172)
星火计划管理办法(试行)	(192)

国家星火技术密集区实施细则 (试行)	(196)
国家科技成果重点推广计划管理办法	(213)
软科学研究计划管理办法	(218)
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申报管理办法	(220)
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暂行管理办法	(221)
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管理办法	(246)
国家重点工业性试验项目计划管理办法	(254)
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259)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管理办法	(2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海洋科学研究管理规定	(264)
地质矿产部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项目管理办法	(266)
地质矿产部开放研究实验室管理办法	(295)
地质矿产部开放研究实验室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296)
地矿部百名跨世纪科技人才培养计划实施暂行办法	(303)
地矿部青年地质学家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309)
地质行业科学技术发展基金管理办法	(324)
部属高等院校重点学科建设及管理暂行办法	(338)

第四部分 技术合同与技术市场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实施条例	(348)
技术合同管理暂行规定	(3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引进合同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362)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	(365)
技术合同认定规则 (试行)	(367)
技术合同仲裁机构管理暂行规定	(373)
技术合同仲裁机构仲裁规则 (试行)	(374)
技术交易会管理暂行办法	(378)
技术引进和设备进口贸易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382)
关于进一步培育和发展技术市场的若干意见	(385)
关于加强技术交易会管理的通知	(389)

第五部分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关于在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办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393)
对《关于在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办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几点说明	(394)
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	(395)
关于对属于“火炬”计划开发范围内的高技术、新技术产品给予减征或免征产品税、增值税优惠的通知	(396)
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如何适用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	(397)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知识产权管理办法 (试行)	(397)

第六部分 科技经费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403)
关于科学技术拨款管理的暂行规定	(405)
科技三项费用管理办法 (试行)	(406)

关于科学事业费管理的暂行规定	(411)
科技周转金管理办法	(412)
科技周转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414)
贷款通则 (试行)	(425)
科技开发贷款项目管理暂行规定	(433)
中国工商银行科技开发贷款管理办法	(444)
中国银行专项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448)
国家级重点新产品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试行)	(451)
关于世界银行贷款“科技发展项目”的若干原则	(452)
关于组织实施“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专项贷款”的若干原则规定 (试行)	(453)
“八六三”计划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457)
重点开放实验室运行补助费管理暂行办法	(461)
国家科技攻关计划项目贷款贴息管理试行办法	(462)
关于加强科技三项费用有偿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466)
科研单位实行经济核算制的若干规定	(466)
关于进入大中型工业企业科研单位科学事业费管理办法	(468)
科学研究单位会计制度 (试行)	(469)
地矿部科技项目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478)

第七部分 科技税务

关于对科学技术研究机构收入征税的暂行规定	(485)
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	(485)
关于对科研单位取得的技术转让收入免征营业税的通知	(486)
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	(487)
关于促进企业技术进步有关财务税收问题的通知	(489)
关于促进企业技术进步有关税收问题的补充通知	(490)
关于实行差额预算管理的技术开发类型科研单位交纳“两项基金”计算办法的通知	(491)
关于严格掌握对新产品减免税问题的通知	(492)
关于申报国家级新产品试制鉴定计划及办理新产品减免税的通知	(492)
关于科研单位中试产品免征所得税问题的若干规定	(493)

第八部分 科技成果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4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	(5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实施细则	(503)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科学奖励条例	(506)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科学奖励条例实施细则	(507)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	(510)
国家星火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512)
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	(515)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	(517)
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管理办法	(521)
软科学研究成果评审办法	(524)
软科学研究成果评审办法实施细则	(526)
科学技术期刊管理办法	(539)
关于加强科技出版工作的若干意见	(541)

国家科学技术学术著作出版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543)
地质矿产部成果奖励办法·····	(558)
地质矿产部成果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559)
矿产资源勘查成果登记管理办法·····	(572)

第九部分 知识产权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577)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58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5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5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5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600)
专利代理条例·····	(603)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60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	(609)
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	(6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6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6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办法·····	(619)
关于国外著作权认证机构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管理办法·····	(6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	(624)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出入口信道管理办法·····	(625)
中国公用计算机互联网国际联网管理办法·····	(625)
著作权涉外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626)
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627)
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决定·····	(630)
关于严厉打击盗版等侵犯著作权行为的通知·····	(632)
关于加强专利资产评估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	(633)

第十部分 资源环境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6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64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64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650)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办法·····	(6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6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659)
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	(663)
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	(666)
国家环境保护最佳实用技术推广管理办法·····	(669)

第十一部分 国际科技合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国际科技合作奖授予办法·····	(673)
赋予科研院所科技产品进出口权暂行办法·····	(673)
关于加快赋予科研院所和高新技术企业自营进出口权的通知·····	(685)
关于“授予科研院所和高新技术企业自营进出口权申报程序”的通知·····	(685)

国务院关于加强科技成果转化、优化出口商品结构问题的批复.....	(686)
地质矿产部对外合作暂行管理办法.....	(688)

第十二部分 技 术 监 督

质量振兴纲要.....	(69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698)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70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708)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7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7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认证管理条例.....	(717)
技术监督行政案件办理程序的规定.....	(719)
国家标准管理办法.....	(722)
行业标准管理办法.....	(726)
企业标准化管理办法.....	(728)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管理办法.....	(731)

第十三部分 其 它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737)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739)
科学技术保密规定.....	(741)
国家秘密技术出口审查暂行规定.....	(745)

第一部分

综 合 规 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3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公布

1993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优先发展科学技术,发挥科学技术第一生产力的作用,推动科学技术为经济建设服务,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实行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工作面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基本方针。

第三条 国家保障科学研究的自由,鼓励科学探索和技术创新,使科学技术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国家和全社会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创造性劳动,保护知识产权。

第四条 国家根据科学技术进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改革和完善科学技术体制,建立科学技术与经济有效结合的机制。

第五条 国家鼓励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推广应用科学技术成果,改造传统产业,发展高技术产业,以及应用科学技术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的活动。

第六条 国家普及科学技术知识,提高全体公民的科学文化水平。

国家鼓励机关、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公民参与和支持科学技术进步活动。

第七条 国务院制定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确定科学技术的重大项目、与科学技术密切相关的重大项目,保障科学技术进步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协调。

制定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确定科学技术的重大项目、与科学技术密切相关的重大项目,应当充分听取科学技术工作者的意见,实行科学决策的原则。

第八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科学技术工作的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国务院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负责有关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推进科学技术进步。

国家帮助少数民族地区、边远贫困地区加速发展科学技术事业。

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积极发展同外国政府、国际组织之间的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社会团体和科学技术工作者与国外科学技术界建立多种形式的合作关系。

第二章 科学技术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

第十条 国家鼓励研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开展合理化建议、技术改进和技术协作活动,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

第十一条 国家选择对经济建设具有重大意义的项目,组织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加速科学技术成果在生产领域中的推广应用。

第十二条 国家建立和发展技术市场,推动科学技术成果的商品化。技术贸易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平等、互利有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十三条 国家依靠科学技术进步,推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控制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合理开发和利用资源,防御自然灾害,保护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

第十四条 国家依靠科学技术进步,振兴农村经济,促进农业科学技术成果的推广应用,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的现代化农业。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农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示范推广机构有权自主管理和使用试验基地和生产资料,进行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试验和推广。

农业科学技术成果的应用和推广,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实行有偿服务或者无偿服务。

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农村群众性科学技术组织的发展,对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各行业提供产前、产中、产后综合配套的社会化科学技术服务。

第十七条 国家依靠科学技术进步,发展工业、交通运输、邮电通信、地质勘查、建筑安装和商业等行业,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十八条 国家鼓励企业建立和完善技术开发机构,鼓励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联合和协作,增强研究开发、中间试验和工业性试验能力。

第十九条 企业应当根据国际、国内市场的需求,进行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提高科学管理水平,吸收和开发新技术,增强市场竞争能力。

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和从国外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应当经过咨询论证,贯彻国家的产业政策和技术政策。

企业采用新技术开发生产新产品的,可以依照国家的规定享受优惠待遇。

第二十条 国家依靠科学技术进步,发展国防科学技术事业,促进国防现代化建设,增强国防实力。

第二十一条 国家鼓励运用先进的科学技术,促进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各项事业的发展。

第三章 高技术研究和高技术产业

第二十二条 国家推进高技术研究,发挥高技术在科学技术进步中的先导作用;扶持、促进高技术产业的形成和发展,运用高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发挥高技术产业在经济建设中的作用。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在全国范围内组织科学技术力量实施高技术研究,推广高技术研究成果。

第二十四条 经国务院批准,选择具备条件的地区建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第二十五条 对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外从事高技术产品开发、生产的企业和研究开发机构,实行国家规定的优惠政策,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引导从事高技术产品开发、生产和经营的企业建立符合国际规范的管理制度,生产符合国际标准的高技术产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推进高技术产业的国际化。

第四章 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

第二十七条 国家保障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持续、稳定的发展,加强科学技术进步的基础。

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经费在研究开发经费总额中应当占有适当比例。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学科前沿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基础性科学研究课题,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实施。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及其他企业事业组织和公民可以自主选择课题,从事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

第二十九条 国家建立自然科学基金,按照专家评议、择优支持的原则,资助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

国家支持优秀青年的科学研究活动,在自然科学基金中设立青年科学基金。

第三十条 国家支持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建立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基地。

国家的重点实验室向国内外开放。

第五章 研究开发机构

第三十一条 国家根据经济建设和科学技术进步的需要，统筹规划和指导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的布局，建立现代化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体系。

第三十二条 国家对从事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高技术研究、重大工程建设项目研究、重大科学技术攻关项目研究、重点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研究的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在经费、实验手段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三十三条 国家鼓励和引导从事技术开发的研究开发机构单独或者与企业事业组织联合开发技术成果，实行技术、工业、贸易或者技术、农业、贸易一体化经营。

国家鼓励和引导科学技术咨询、科学技术信息服务和社会公益性的研究开发机构，逐步实行企业化经营或者有偿服务。

第三十四条 研究开发机构实行院长或者所长负责制。

研究开发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享有研究开发、生产经营、经费使用、机构设置、人员聘用等方面的自主权。

第三十五条 国家鼓励社会力量自行创办研究开发机构，保障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三十六条 研究开发机构可以依法在国外投资，设立分支机构。

国外组织和个人可以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研究开发机构，也可以与中国的研究开发机构或者其他组织举办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研究开发机构。

第六章 科学技术工作者

第三十七条 科学技术工作者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重要力量。国家采取各种措施，提高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社会地位，通过各种途径，培养和造就各种专门的科学技术人才，创造有利环境和条件，充分发挥科学技术工作者的作用。

第三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措施，逐步提高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待遇，改善其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对有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工作者应当给予优厚待遇。

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为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合理流动创造环境和条件，发挥其专长。

第四十条 对从事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高技术研究、重大工程建设项目研究、重大科学技术攻关项目研究和重点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研究以及在农村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和恶劣、危险环境中工作的科学技术工作者，依照国家规定给予补贴。

第四十一条 国家实行专业技术职称制度。科学技术工作者可以根据其学术水平、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取得相应的职称。

第四十二条 科学技术工作者有依法创办或者参加科学技术社会团体的权利。

科学技术社会团体应当在推进学科建设、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培养专门人才、开展咨询服务、促进学术交流、维护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第四十三条 国家鼓励在国外的科学技术工作者回国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或者以其他形式为国家建设服务。

第四十四条 科学技术工作者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完成本职工作，努力提高自身的科学技术水平。

第七章 科学技术进步的保障措施

第四十五条 国家逐步提高科学技术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全国研究开发经费应当占国民生产总值适当的比例，并逐步提高，同科学技术、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全国研究开发经费占国民生产总值的具体比例，由国务院予以规定。

国家财政用于科学技术的经费的增长幅度，高于国家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克扣、截留国家财政用于科学技术的经费。

第四十六条 国家鼓励企业增加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的投入。企业的技术开发费按实际发生额计入成本费用。

第四十七条 国家金融机构应当在信贷方面支持科学技术成果商品化。

第四十八条 从事技术开发的研究开发机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多种形式向社会筹集研究开发资金。

第四十九条 国家鼓励国内国外的组织或者个人设立各类科学基金，资助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

第五十条 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发展科学技术信息交流，建立现代化的科学技术信息网络。

第五十一条 国家建立科学技术保密制度，保护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科学技术秘密。

国家严格控制珍贵的生物种质资源出境。

第八章 科学技术奖励

第五十二条 国家建立科学技术奖励制度，对于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公民、组织，给予奖励。

第五十三条 国家对为科学技术事业发展做出杰出贡献的公民，依法授予国家荣誉称号。

第五十四条 国务院设立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必要时，可以设立其他科学技术奖。

自然科学奖授予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大科学发现的公民。

技术发明奖授予适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的公民。

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在应用推广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工程、计划和项目，改进科学技术管理等项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公民或者组织。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授予对中国科学技术事业做出重要贡献的外国公民或者组织。

第五十五条 企业事业组织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实施科学技术成果新增留利中提取一定比例，奖励完成技术成果的个人。

第五十六条 国内、国外的组织或者个人可以设立科学技术奖励基金，奖励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公民或者组织。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克扣、截留国家财政用于科学技术的经费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克扣、截留的经费；情节严重的，由上级机关或者所在单位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滥用职权，压制科学技术发明或者合理化建议，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在新技术、新产品开发和科学技术成果申报中采取欺骗手段，获取优惠待遇或者奖励的，取消其优惠待遇和奖励，并给予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分。

参加科学技术成果鉴定的人员故意做出虚假鉴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剽窃、篡改、假冒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他人著作权、专利权、发现权、发明权和其他科学技术成果权的，非法窃取技术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有关行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办法，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关于加速科学技术进步的决定

(1995 年 5 月 6 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首要推动力量，是国家强盛的决定性因素。为大幅度提高社会生产力，增强综合国力，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确保我国现代化建设三步走战略目标的顺利实现，必须大力发展科学技术，加速全社会的科技进步。为此，中共中央、国务院特作如下决定。

一、全面落实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思想

(1) 邓小平同志关于科技工作的一系列论述，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新时期科技工作的指导思想。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制定了一系列科技工作的方针政策。我国积极、全面地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全方位、多渠道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在改革开放中形成了新时期科技发展的战略部署，科技工作发生了历史性的变化。科技体制正在向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科技自身发展规律的新体制转变，科技与经济结合的新机制正在形成。科技工作的战略重点已转向国民经济建设，为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增强综合国力、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做出了突出贡献。取得了大批高水平的科技成果，科技队伍不断壮大，科技实力显著增强。全党、全国人民对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的认识不断提高。很多地方和部门实施了依靠科技振兴经济的发展战略。国民经济建设正逐步转向依靠科技进步的轨道。实践证明，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技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战略部署是正确的，科技体制改革的实践是成功的，科技工作的成效是显著的。从总体上看，我国已初步具备了支撑经济和社会发展，参与国际经济竞争的科技实力，为加速全社会科技进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同时应该看到，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思想尚未得到全面落实；在体制、机制以及思想观念等方面还存在许多阻碍科技与经济结合的不利因素；多数企业还缺乏依靠科技进步的内在动力；科技成果转化率和科技进步贡献率较低；旧体制下形成的科技系统结构不合理、机构重复设置、力量分散的状况依然存在；全社会多元化的科技投入体系还未形成，投入过低的状况尚未改观。这些前进中的困难和问题，严重地制约着科技与经济的发展，必须予以高度重视，认真加以解决。

(2) 从现在起到 21 世纪中叶，是实现我国现代化建设三步走战略目标的关键历史时期。这一时期，科学技术迅猛发展，必将对经济、社会产生巨大推动作用，也将给人类的生产、生活方式带来革命性的变化。科学技术实力已经成为决定国家综合国力强弱和国际地位高低的重要因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将为科技进步创造更为有利的环境和条件，也将对科技进步提出新的、更高的要求。实现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必须依靠科技进步解决好产业结构不合理、技术水平落后，劳动生产率低、经济增长质量不高等问题。面对国际经济、科技竞争的严峻挑战和人口多、底子薄，人均资源相对短缺的国情，加速国民经济增长从外延型向效益型的战略转变已迫在眉睫。实现这一战略转变必须依靠科技进步，大力解放和发展第一生产力，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切实把经济建设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为此，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坚定不移地实施科教兴国的战略。

(3) 科教兴国，是指全面落实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思想，坚持教育为本，把科技和教育摆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位置，增强国家的科技实力及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能力，提高全民族的科技文化素质，把经济建设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加速实现国家的繁荣强盛。

实施科教兴国战略，是全面落实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思想的战略决策，是保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根本措施，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宏伟目标的必然抉择，也是中华民族振兴的必由之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实施科教兴国战略，是这一转移的进一步深化和向更高阶段的发展，必将使生产力产生新的飞跃。

(4) 实现科技生产力的新解放和大发展，必须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充分发挥广大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创

造性，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全面推进科技进步。到 2000 年的目标是：初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科技自身发展规律的科技体制。在工农业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基础性研究、高技术研究等方面取得重大进展。科技进步对经济发展的贡献率有显著提高。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基本转向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到 2010 年达到以下战略目标：使基本建立的新型科技体制更加巩固和完善，实现科技与经济的有机结合。繁荣科技事业，培养、造就一支高水平的科学技术队伍。全民族科技文化素质有显著提高。重大学科和高技术的一些领域的科技实力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大幅度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掌握重要产业的关键技术和系统设计技术。主要领域的生产技术接近或达到发达国家下世纪初的水平，一些新兴产业的生产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为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奠定坚实的基础。

(5) 我国科技工作的基本方针是：坚持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思想，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工作必须面向经济建设，努力攀登科学技术高峰。

在实际工作中，要把握好以下原则：

——经济和社会发展要以科技进步为主要推动力，科技工作要把解决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作为首要任务。从战略目标、政策、体制、规划、计划等方面体现科技与经济的有机结合。

——以改革作为科技发展的动力，在发展中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在政府宏观调控下，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对科技进步的推动作用。

——坚持自主研究开发与引进国外先进技术相结合，大力推动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

——坚持长远目标和近期目标相结合，合理部署技术开发及推广、应用研究和基础研究工作。

——根据世界科技发展趋势和我国国情，科技发展要坚持有限目标，突出重点，集中力量，攻克关键，勇于创新。

——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创造人尽其才、人才辈出的社会环境。在科研工作中，切实发扬学术民主，实现重大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

——坚持研究开发与群众性科技活动相结合，研究开发与科技普及、推广相结合，科技与教育相结合。

二、大力推进农业和农村科技进步

(6) 在人口不断增加的情况下，保障全国人民丰衣足食，使农业和农村经济不断跃上新台阶，根本出路在于依靠科技进步。必须始终把科技进步摆在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优先地位，把农业科技摆在科技工作的突出位置，推动传统农业向高产、优质、高效的现代农业转变，使我国农业科技率先跃居世界先进水平。

要着重抓好我国现有农业先进技术的组装配套，并有选择地引进一批国外、境外的优良品种、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加速推广应用。大力提高农业技术成果的转化率和规模效益。到本世纪末，科技进步对农业的贡献率提高到 50%，为实现粮食、棉花、油料等主要农产品的生产目标，并满足肉、蛋、奶、菜等副食供应提供技术保障。

要继续推进农科教结合，全面普及农业科技知识，采用多种方式培养农业技术人员，进一步加强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稳定农业技术推广队伍，发展技工贸一体化的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各级政府要切实改善农业技术推广人员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7) 切实加强农业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集中优势力量，在动、植物新品种选育、病虫害与自然灾害的综合防治、区域综合发展、农产品加工及综合利用、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等对农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关键技术领域，力求取得重大突破。加速畜牧、水产养殖综合技术，特别是开辟新饲料资源技术的开发。开发并推广节水灌溉和科学施肥等技术。重视林业、水利、气象等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要十分重视生物技术等现代高技术的研究开发及在农业上的应用，加强农业基础性研究，为建设现代化农业奠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技术基础。

(8) 依靠科技进步，促进农村经济全面发展，努力提高乡镇企业技术水平和科学管理水平，引导其向技术密集、集约经营的方向发展。运用各类先进技术开创新的产业领域，为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广开渠道，推动农村工业化和小城镇建设。

要进一步加强科技扶贫工作，大力支持贫困地区发展科技和教育。帮助贫困地区培养技术人才，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引导贫困地区人民依靠科技开发当地资源，加快脱贫致富的步伐。发达地区也要在技术、信息、人才、资金等方面加大对贫困地区的支援。